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2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公司关于调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及转增股本后的限制性股

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.45 元/股调整为 9.31 元/股；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9,127,810 股，其中，拟回购的数量由 690,700 股调整为 897,910 股。

关联董事张炜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